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JT-3427/00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谈判 15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榆林办事处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JT-3427/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494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94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94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交换设备	交换设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944.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免费领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或免费领取）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

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人民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青山西路 53 号。

联系方式：177921250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智、雷迅

电 话：17349251183、15710424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JT-3427/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4944.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名称：榆阳区人民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青山西路 53 号 联系方式：17792125040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尚智、雷迅 电话：17349251183、15710424608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谈判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12.1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版 PDF 格式）； 响应文件袋数：2（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正本一袋，副本及电子版一袋）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条款号	内容说明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榆商大厦 A 座 17 楼第二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谈判小组由（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核心交换机主机
24.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4.6	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交换机主机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必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七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未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采购要求不满足文件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投标信用承诺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

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7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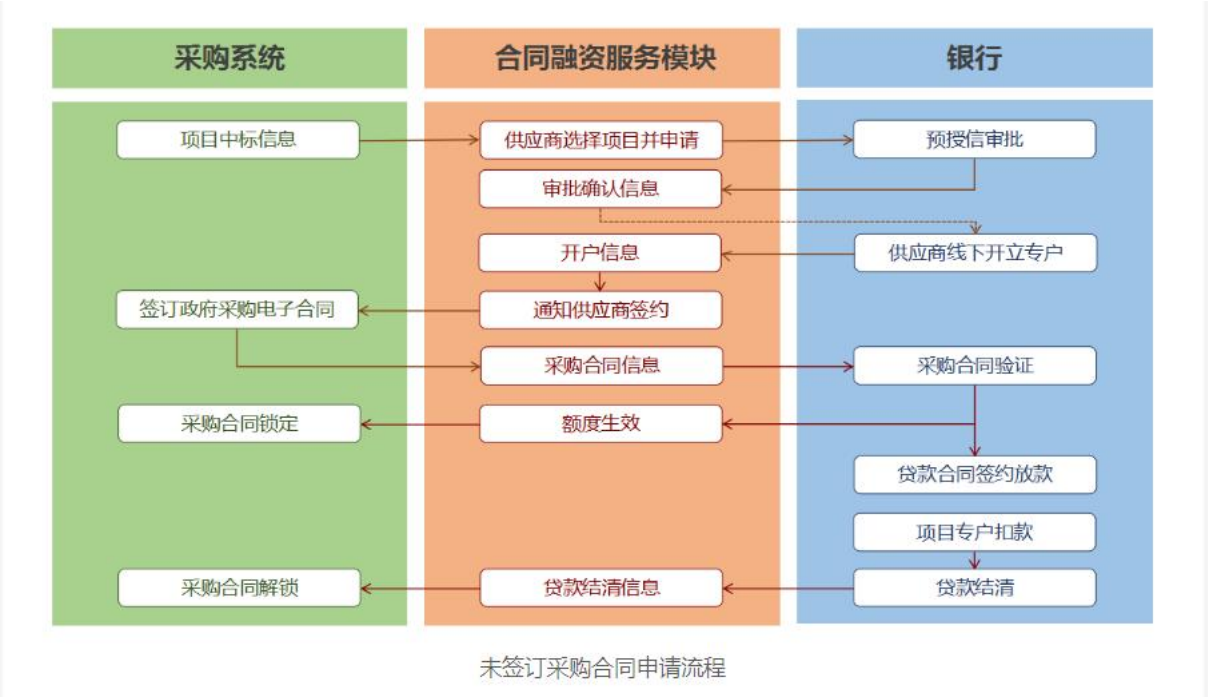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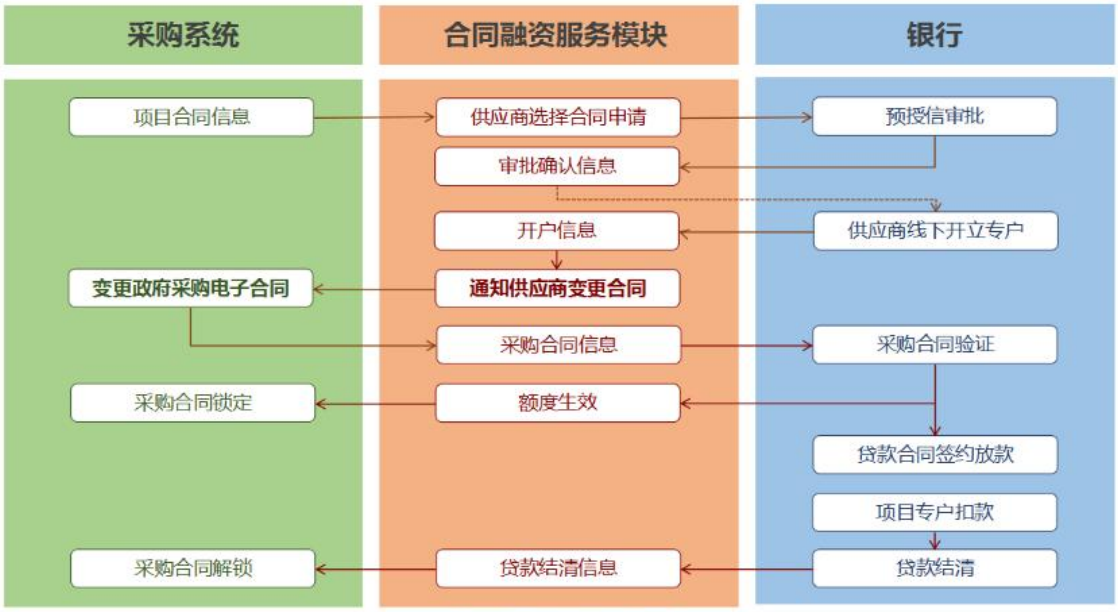
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闵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行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签订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采购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供应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因医疗业务需要，采购相关物资/服务，乙方具备提供该等物资/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相关物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服务详情（可附清单作为附件）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服务提供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备　注
1								
2								
3								
4				台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物资的生产/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货物类）或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税费（服务类）等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物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须具备有效的产品注册证、检验合格证明等资质文件，且资质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瑕疵或隐藏故障。物资的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能够保障物资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损坏或变质；进口产品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报关单及相关进口证明文件，且符合进口医疗物资备案管理规定；

2.3 产品/服务质量需与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本合同约定一致，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货物类）或服务流程、成果瑕疵（服务类）。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标的的交付/服务的启动。

3.2 交付/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服务方式：

（1）货物类：乙方负责全程运输及装卸，确保标的完好无损送达；运输过程中的毁灭、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涉及冷链运输的物资需符合冷链物流管理要求。

（2）服务类：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间，在指定地点完成服务提供，确保服务成果符合约定要求。

3.4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条款执行；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需核对批号、有效期、注册证等合规证明，医疗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如需）。

第四条 付款期限与结算方式

4.1 付款原则：所有款项均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所需凭证（验收报告等），甲方收到完整、合规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流程所需手续，报账完成后按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报账材料缺失、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

付验收合格/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额的 90%价款，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元,剩余的 10%价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付清。

4.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 户 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质保期不低于行业平均标准，无菌类耗材质保期需覆盖产品完整使用周期)，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5.2 质量承诺: 质保期内，标的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类)或成果瑕疵(服务类)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本地供应商 1 小时内到达)，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无法现场解决的，需提供备用设备(适用医疗设备)，确保甲方医疗业务正常开展，若逾期未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售后服务义务: 乙方需提供免费技术培训(3 人次，确保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定期维护保养(每年 3 次)，并保障质保期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货物类)，价格优惠不高于合同约定单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物资/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验收，有权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履约进度报告。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等协助;

(3)不得擅自改变物资的用途或变更服务要求，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的内容，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保证所提供的物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按时完成物资交付/服务提供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患者隐私;

（5）若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存在瑕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等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交付/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7.2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时完成交付/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2）若乙方提供的物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更换（货物类）或重新提供服务（服务类），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重新提供服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患者隐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并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8.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9.1 因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费用先由乙方垫付；产品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

担。

9.2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变更、补充需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廉洁条款：双方均需遵守医药产品廉洁购销相关规定，严禁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行为，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部分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框式交换机主机

项目	参数要求
转发性能	（1）交换容量≥645Tbps；（2）包转发率≥230400 Mpps
业务槽位数量	≥8
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6，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
二层功能	（1）支持端口聚合、802.3ad；（2）支持 M- LAG 或 vPC 或其他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等类似技术;（3）支持 N:1 镜像、流镜像、远程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三层功能	（1）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2）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3）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策略路由
数量	2 台

注：以上参数与采购清单一致，带“≥”指标须提供有效检测报告予以证明（见本部分第三点）。

2. 48 口万兆光板卡（同设备配件）

项目	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SFP+）；支持线速转发；兼容主流交换机主控板
数量	4 块

3. 万兆单模光模块（同设备配件）

项目	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符合 SFF-8472 标准的 DDM 数字诊断功能、与所投设备兼容
数量	96 个

4. 千兆光电转换模块（同设备配件）

项目	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封装类型 RJ45; 速率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传输距离 100m（五类线）; 接口类型 RJ45; 支持热插拔
数量	96 个

（二）技术要求

1. **参数响应**：投标人须逐条响应上述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方视为实质性响应。带“≥”指标的参数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见本部分第三点），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该项不予认可。
2. 支持高密 GE、10GE、25GE、40GE、100GE、400GE 板卡的互联互接，满足云计算数据中心可持续发展需求，提供官网截图
3. **支持信元交换:** 要求单条流可以负载分担到多块交换网，提高交换网利用效率，提供官网截图
4. **兼容性要求**：所投光模块符合 SFF 系列标准、具备 DDM 数字诊断功能，与所投交换机及对接设备兼容互通。
5. **冗余与可靠性**：设备须支持电源冗余、网板 N+M 冗余，支持热插拔，单点故障不影响整机运行，满足医院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要求。
6. **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三）检测报告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所投**核心交换机主机**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中国计量认证）或 CNAS 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报告须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关键指标:

交换容量≥645Tbps;

包转发率≥230400 Mpps;

业务槽位数量≥8;

交换网板插槽数量≥6 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

2. 所投**48 口万兆光板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其端口规格、线速转发等相应能力。
3. 检测报告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未提供:

 报告在有效期内（或由检测机构出具仍在有效期证明），检测报告、官网公开参数截图、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任一证明即可;

 报告检测项目覆盖上述关键指标，检测结论为合格或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复印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核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按未提供处理）。
4. 投标人对所提供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商务部分

（一）交货期与交付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原则

付款原则: 所有款项均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所需凭证（验收报告等），甲方收到完整、合规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流程所需手续，报账完成后按约定支付方式支付。报账材料缺失、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 年（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质保期不低于行业平均标准，无菌类耗材质保期需覆盖产品完整使用周期），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2、质量承诺：质保期内，标的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类）或成果瑕疵（服务类）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本地供应商 1 小时内到达），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无法现场解决的，需提供备用设备（适用医疗设备），确保甲方医疗业务正常开展，若逾期未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售后服务义务：乙方需提供免费技术培训（3 人次，确保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定期维护保养（每年 3 次），并保障质保期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货物类），价格优惠不高于合同约定单价。

（四）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是验收第一责任人，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逐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签字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2. 到货验收：核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的一致性，查验原厂出厂证明、装箱单。
3.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试运行不少于 7 天后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抽测、堆叠（叠加）系统倒换测试等，测试合格方可通过验收。

三、两台核心交换机叠加（堆叠）安装服务方案（实质性要求）

鉴于本项目采购 2 台框式核心交换机，采购人要求将两台交换机通过堆叠（叠加）方式部署为高可靠虚拟化核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专项服务方案并实质性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作为评审与验收依据：

（一）总体目标

将 2 台核心交换机通过原厂堆叠技术（如虚拟化集群/堆叠系统，含 iSTACK、CSS、IRF 或所投品牌等效技术）整合为一台逻辑设备，实现设备级冗余、毫秒级业务倒换，全网单点故障

不影响医院 HIS、PACS、EMR 等核心业务系统运行。

（二）方案编制要求

1. **堆叠技术说明**：说明所投产品支持的堆叠协议与实现原理，堆叠系统最大成员数量、堆叠带宽、堆叠线路要求及本项目的堆叠口/堆叠卡配置。
2. **硬件连接设计**：提供堆叠线缆连接拓扑图，堆叠链路须采用跨板卡冗余连接方式（至少 2 条堆叠链路且分布于不同接口板卡），并说明防分裂（MAD，多活检测）机制，包括 MAD 检测方式与分裂后的故障处理策略。
3. **主备选举与业务倒换**：说明主控/主交换机的选举规则、配置同步机制，提供主备倒换测试方案，倒换时间须满足业务不中断要求（毫秒级或秒级，以原厂指标为准）。
4. **与现有网络融合**：说明堆叠系统与医院现有汇聚/接入层设备（链路聚合、跨设备链路聚合等）的对接方案，确保割接期间业务平滑迁移。
5. **实施计划**：明确实施时间表（含到货、安装、堆叠配置、割接、测试各阶段），割接时间应安排在业务低谷时段（建议夜间或周末），并提供回退方案。

（三）实施与测试要求

1. 投标人负责两台交换机的上架、加电、堆叠线缆连接、堆叠配置及联调，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堆叠系统建成后须完成下列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供测试记录，作为最终验收的必要条件：
 主备倒换测试：拔出主交换机主控板或整机断电，业务不中断；
 堆叠链路冗余测试：断开任一条堆叠链路，系统正常运行不分裂；
 MAD 分裂测试：模拟堆叠分裂，验证多活检测机制有效；
 跨设备链路聚合对接测试：验证与下联设备对接正常。
3. 试运行期间堆叠系统须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否则验收不予通过。

（四）后续服务承诺

1. 堆叠系统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含堆叠系统版本统一升级）由中标人免费实施。
2. 提供堆叠系统的日常巡检建议方案，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巡检服务。
3. 因堆叠实施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职　　务: 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税收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文件要求，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　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电　　话: ----------传　　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类								
（2）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附件1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